

山东省海洋局

海管函〔2023〕155号

山东省海洋局 关于开展山东省海洋工程咨询专家库 调整工作的通知

沿海各市海洋主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各涉海科研院所：

我省海洋工程咨询专家库自设立以来，为全省海域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为进一步发挥专家在海域管理中的作用，做好全省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处理方案评审等工作，我局拟对我省海洋工程咨询专家库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库设置

专家库根据专业不同设立海洋科学、海洋和海岸工程、涉海产业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海洋测绘等5大类方向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海洋科学类：物理海洋、海洋地质、海洋化学、海洋生物、海洋资源与环境、海洋生态、海洋管理（含海洋空间规划方向）等。

（二）海洋和海岸工程类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隧道桥梁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水工结构工程等。

(三) 涉海产业类：海洋交通运输、石油化工、海洋油气、电力能源、海洋渔业、海水综合利用、海工装备和船舶制造等。

(四)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：环境科学与工程、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生态工程等

(五) 海洋测绘类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个人修养和职业道德，能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能够认真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
(二)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3 年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(三) 熟悉海域使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、规范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

(五) 具有一定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经验，或从事海域使用论证工作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可通过自荐、所在单位推荐、沿海市海洋主管局推荐方式申请。各单位推荐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0 位,有关专业数量少于 5 个的科研院所推荐专家原则不超过 5 位。推荐专家中 45 岁以下青年专家不少于 40%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入库专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 3

年主要工作成果证明材料，

(二) 我局对推荐或自荐入库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和专题论证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

(三) 申请材料可通过两种方式提交。一是签名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shyj_hyc@shandong.cn；二是通过信函方式寄至：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8 号山东省海洋局（邮编 250002）。

(四) 本次集中征集申报日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。

联系人：闫宪伟，电话：0531-51791583,18753153915

附件：山东省海洋工程咨询专家库入库申请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